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試論警察倫理的重要性並說明其對個別警察人員的主要內涵為何？(10分)  
請根據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所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就其對個別警察人員的倫理要求內容為何加以敘述？(15分)
- 二、請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說明行使警察職權時有何限制？(10分)  
並試論有關警察以引誘、教唆他人犯罪的方式實施偵查是否違法？請舉例說明之。(1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5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實施查訪，應以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 (B)警察實施查訪，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 (C)警察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2個月實施查訪1次
  - (D)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
- 2 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有關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 (B)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分成三類：犯罪偵查、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
  - (C)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已全面電子化，取消原有一圖、二表、三簿冊
  - (D)記事人口於登記或通知後開始查訪，每3個月查訪1次，遇有記事人口增減，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 3 有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受理單位應開立三聯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同一案件，分別向數警察機關重複報案時，受理單位不得重複開立三聯單
  - (B)第一聯依受理單位層級，分別送交所屬分局或警察局之業務單位管制
  - (C)第二聯交付報案人存查
  - (D)第三聯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

- 4 關於勤務指揮中心運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基於地區責任制，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任務，遇轄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應由所屬警力全權處理，不得洽請附近他轄警力協助
- (B)勤務指揮中心應發揮「指揮、調度、管制」功能，達到所謂「TAP 理論 (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警察立即反應到達現場時間，與破案率之間基本上呈現正相關；亦即警察立即反應的時間愈快，其破案機率愈高
- (C)警察機關設置有三級勤務指揮中心系統，各分局暨各專業單位中隊以上勤務指揮中心屬於第二級
- (D)勤務指揮中心專責「指揮、調度、管制」工作，故案情報告 (通報) 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尚非勤務指揮中心工作項目之一
- 5 內政部警政署為統一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訂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個別專責執行勤區查察要著防彈衣，不戴防彈頭盔
- (B)執行臨檢勤務要著防彈衣；是否要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C)汽車巡邏，車內不用著防彈衣，車外則要著防彈衣
- (D)執行備勤勤務，在勤務機構待命時，要著防彈衣，不戴防彈頭盔
- 6 有關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A)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經濟方面之侵害則尚非該法規範之範圍
- (B)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不論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皆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逮捕之
- (C)遇加害人已逃離現場，經研判其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
- (D)案件有涉及兒少保護 (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性侵害或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應於受理案件後 24 小時內，同時依所涉案類分別通報
- 7 見微知著，防微杜漸，一旦轄內浮出治安問題，主動迅速處理，治患於初生，這是何種警察勤務規劃理論？
- (A)日常活動理論 (B)破窗理論 (C)標籤理論 (D)漏斗效應理論
- 8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有關警察分駐 (派出) 所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分駐 (派出) 所之設置應配合行政區域，考量轄區面積、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環境等因素，轄區內應有 2 個以上警察勤務區、以不跨越鄉 (鎮、市、區) 以及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 (B)理想的分駐 (派出) 所設置地點，應考慮人口、治安狀況、業務、轄區面積、地理環境等因素，設於交通要道、易展現警力、攔截圍捕或是服務民眾，並以半徑約 2 公里、徒步巡邏 2 小時內足夠來回之位置最為恰當
- (C)分駐 (派出) 所設置之原始目的，係作為一種社會控制的國家機器，時至今日，已增加服務民眾的功能，但對於社會大眾之監控，以及必要時作為隱性鎮壓的力量，仍不可避免
- (D)目前派出所面臨的問題不脫垂直分工不明確、業務分工不足，導致所有警察業務都交給派出所處理，改善之道在於使派出所工作專業化，簡化工作項目
- 9 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勤區查察以個別訪查為主，聯合查察為輔
- (B)警勤區之劃設，應考量整體情況，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局定期檢討
- (C)警勤區之劃設，區分為「繁雜警勤區」或「一般警勤區」
- (D)勤區查察勤務於必要時，得調用替代役或協勤人員協助執行
- 10 警察「因時因地因事制宜」執行勤務，是屬於下列何種勤務原理？
- (A)迅速原理 (B)機動原理 (C)彈性原理 (D)顯見原理

- 11 有關警察勤務區訪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名稱為「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民國 107 年修正發布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B)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犯罪預防、為民服務與社會治安調查  
(C)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於日間為之；但與受訪者另有約定，不在此限  
(D)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為原則，必要時，才實施個別訪查
- 12 擔任值班勤務，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報案之處理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A)拾得物財產價值如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考量客觀價值輕微，僅登記拾得人姓名暨聯絡方式，不必填寫拾得物收據，以簡化業務手續  
(B)經觀察辨識拾得物之明顯外觀，已獲知遺失人之相關資訊者，逕行通知遺失人前往警察機關認領，不必填寫拾得物收據  
(C)無法獲知遺失人或已通知遺失人而未認領者，得逕行通知拾得人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規定處理，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D)由值班人員當面逐一清點其所交存拾得物，並填製或以電腦列印拾得物收據聯一式二聯，詳予登記拾得人姓名、住址…等資料，將收據第一聯交付拾得人執憑，處理情形填記於拾得物登記簿，並將資料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
- 13 警察人員必備的核心能力，是指足以勝任職務必須具備之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核心能力包括執法知識、執法技能與理財規劃，三者缺一不可  
(B)第一線外勤員警核心能力是指勤務性能力，如執法技能必備體技、射擊與駕駛能力  
(C)中間層級管理幹部核心能力是指業務性能力，負責外勤勤務督導與內勤業務規劃  
(D)領導階層核心能力是指任務性能力，睿智果斷，負責決策，形塑組織遠景
- 14 警察人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該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且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B)按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性質，係屬集體攔停，警察執行路檢勤務，因路檢地點業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故對行經路檢點者無須合理懷疑，即應全數攔停查證身分  
(C)按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性質，係屬隨機攔停，故必須「合理懷疑」交通工具「已發生具體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始得對駕駛人實施攔停  
(D)警察於公共場所看見一名駕駛人牽機車之際，經合理懷疑有毒品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即查證其身分，惟未發現毒品等事證，但聞到該民眾身上散發酒味，依該法第 8 條規定，應要求該民眾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 15 有關警察倫理之意義與其重要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倫理乃警察人員與警察系統中之參與人員之間，維持正當關係，即是警察人員道德的原理  
(B)消極性的作用方面，警察倫理可防止警察貪腐  
(C)積極性的作用方面，警察倫理可提升警察專業執法能力與效益  
(D)警察倫理其目的在於強化警察人員對私人利益的服務品質，提升和維持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
- 16 「全球化」已成為未來趨勢，因應此一趨勢，警察工作勢必需要調整，以下針對警政全球化之敘述，何者錯誤？  
(A)跨境犯罪，已成全球化十大趨勢之一  
(B)數位犯罪、恐怖主義與各種組織犯罪也是全球化過程中的重要議題  
(C)未來治安問題仍有賴警察機關獨立完成，因此，爭取更大的警察職權，比與政府其他部門合作更為重要  
(D)新世紀治安政策應與民眾緊密結合，聆聽市民的心聲，邀請市民參與實際治安與公安決策過程
- 17 社區治安工作之協調推動、輔導、考核及評鑑，以上業務由下列何單位掌理？  
(A)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  
(B)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  
(C)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D)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 18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特種勤務之主管機關為總統府侍衛室  
(B)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包括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  
(C)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擔任指揮官  
(D)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特勤人員包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之人員

- 19 有關警察權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權是屬於國家的公權力  
(B)警察權行使的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並防止公眾或個人遭受危害  
(C)警察權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不過人民有不服從權利  
(D)警察權行使違反法律或逾越必要程度，而侵害人民權利時，人民可以依法提起救濟
- 20 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理報案時，在時間上應先查明是否失蹤逾 24 小時  
(B)對於失蹤人口報案，在發生地方面，應不分本轄或他轄即予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但經查明失蹤人係因案通緝者，不在此限  
(C)對於報案人身分，應嚴格遵守身分資格條件，非經核對報案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完成報案程序，不得通報查尋  
(D)失蹤人口雖符合緊急查尋條件，但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不得調閱相關通聯紀錄，故應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線上警力緊急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 21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相關事項  
(B)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時，陳報該管警察局刑警大隊長核准後實施  
(C)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D)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 1 年。有繼續必要時，得報准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年，以 1 次為限
- 22 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警察人員對於明顯酒後駕車之駕駛人，雖未肇事但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應踐行之執法程序（處置作為），下列何者錯誤？  
(A)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單舉發，初次拒測者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人員放行  
(B)完成拒測舉發後，依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告知駕駛人涉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並告知其罪名暨相關權益等事項  
(C)再命其作吐氣檢測，犯罪嫌疑人配合時，完成吐氣檢測後，檢附相關卷資，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D)再命其作吐氣檢測，犯罪嫌疑人仍不配合時，告知當事人將實施強制抽血檢測，並陳報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對拒測駕駛人強制抽血檢測，並將相關卷資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 23 依「警察勤務條例」暨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規定，有關警察勤務時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起迄及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B)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C)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駐（派出）所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  
(D)員警每日常態服勤 8 小時或可服勤 12 小時，悉依該管分駐（派出）所長綜合一切因素考量排定，尚無法由員警以個人因素或意願提出申請
- 24 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均編組有「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各單位名稱可能略有不同），以快速、機動、專業、訓練有素之組合警力，打擊犯罪，執行公權力。針對此一編組暨相關實務作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特別針對重大暴力事件、計程車聚眾糾紛案件所成立之警力編組  
(B)依狀況不同，採分級啟動不同規模警力，相互支援，並統一律定由案發分局偵查（副）隊長為帶隊官  
(C)對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即可依刑法妨害秩序罪偵辦  
(D)對於在公共場所，發生口角紛爭或互相鬥毆者，屬告訴乃論罪，應由當事人提出告訴再予偵辦
- 25 中華民國警察歷史，有關警察業務與組織調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民國 80 年，戶政業務回歸由社政單位掌理  
(B)民國 84 年，內政部消防署成立，警察與消防正式分立  
(C)民國 89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併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D)民國 96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併入該署